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告 愛德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薪

原告與被告旭聯建材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